

**銀行業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問答集**

107 年 10 月 3 日

條次	內容
一、內部稽核制度	
第 24 條 第 3 項	<p>Q1：於某金融機構任職時已具備「國內營業單位經理」經歷，後轉職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國內營業單位經理，是否仍為第 24 條第 3 項所稱「首次擔任國內營業單位之經理」，而需重新參與新任職銀行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撰寫查核實習心得報告，並由總稽核出具查核實習證明書？【新增】</p> <p>答：此因涉及銀行內部人事管理，應由該新任職之銀行依其內部管理規範審認是否依規定辦理。</p>
二、法令遵循制度	
第 32 條 第 1 項	<p>Q1：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其中所謂「即時」通報有何規定程序及形式？【新增】</p> <p>答：所訂法遵單位應「即時」通報之目的，係讓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能即時知悉處理。對於通報程序及形式，尚無特別限制，惟應留存通報軌跡。至於後續提報董(理)事會之程序，則依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規定程序辦理。</p>
第 32 條 第 2 項	<p>Q2：依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資產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銀行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總機構專責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得否兼任「銀行業下設合議制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人事評議、考核</p>

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等職位？【新增】

答：

- 一、按 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本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為提升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功能，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原則上不得兼任其他與其職務相衝突之職務。
- 二、該等人員兼任兼辦職位屬銀行業下設合議制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若符合強化銀行業之法令遵循效能及專責性之目的，可予兼任兼辦，惟若該職務涉及與業務經營相關且與法令遵循職務相衝突者(如：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則應予以限制。

Q3：金融控股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得否兼任其依第 32 條 2 項第 1 款所稱資產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銀行業之子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總機構專責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新增】

答：考量大型銀行業法令遵循事務之繁重及複雜度，「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總機構專責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不宜由金融控股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兼任或兼辦。

Q4：銀行業可否於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下設法務單位？【新增】

答：

- (一)屬本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尚不得於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下設法務單位。
- (二)至於金融控股公司及不屬本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銀行業，則依其內部組織章程及權責規

	<p>定辦理。</p> <p>Q5：「法遵部門」或「法務部門」主管因人員異動未能及時遞補者，可否由「法務部門」或「法遵部門」主管代理？【新增】</p> <p>答：屬本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因考量其法令遵循單位之專責性，若「法遵部門」主管及「法務部門」主管互為代理，恐有違立法目的，原則不宜互為代理。惟倘確實發生無適當人員可接任或代理者，「法遵部門」主管及「法務部門」主管可暫時互為代理，代理時間不宜超過三個月，且個別職務執行業務時應注意防止與職務相衝突之情事。</p> <p>Q6：「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之範疇，是否係以「實際從事法令遵循業務」之人員為限，法令遵循單位所屬行政人員（如：總務／庶務／行政／主管秘書等）於充任前是否亦應取得證照資格，並每年參加 15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新增】</p> <p>答：法令遵循單位內處理一般庶務之總務、庶務、行政、工友或秘書等行政人員，如未負責辦理法令遵循事項，自不受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之規範。</p>
<p>第 32 條 第 4 項</p>	<p>Q7：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如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銀行執行之程序及應備置之資料為何？【106.12.6】</p> <p>答：</p> <p>(一) 金融機構應先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將溝通情形暨結果函報本會備查，如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時，得於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一併說明。</p> <p>(二) 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之方式不拘(如以電話</p>

	<p>溝通確認並留存電話紀錄，或拜會當地主管機關並作成會議紀錄等)，金融機構應留存文件，並經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確認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Q8：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是否得兼辦「法務業務」？【新增】</p> <p>答：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如擬兼辦法務業務，處理方式比照前題所揭程序辦理。</p> <p>Q9：依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所指派之法令遵循主管得否監督及指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有無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人員？【新增】</p> <p>答：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如下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則「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得監督及指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且「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亦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之人員。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應依「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8 點規定，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p>
<p>第 32 條 第 5 項</p>	<p>Q10：銀行設有法令遵循處做為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下轄區分為法務組、法遵組及洗錢防制組，其中法令遵循單位新進人員是否可先列為法令遵循單位所屬法務組之法務人員，待取得法令遵循人員資格後再調至法遵組正式進行法遵工作？【新增】</p> <p>答：</p> <p>(一)如屬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銀行業(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因不得於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下設法務單位，自無本問題之產生。</p> <p>(二)至於金融控股公司及不屬本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銀行業，若依其內部組織章程，於</p>

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下分設「法遵部門」及「法務部門」者，雖未限制法令遵循單位不得兼辦法務工作，惟法令遵循人員在未取得相關資格前，不得辦理法令遵循事項工作。

Q11: 法令遵循主管代理人是否也需具備相關資格條件與受訓時數？【106.12.6】

答：原則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國內外營業單位及總行其他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建立符合資格條件之代理人制度。倘確實發生無具備資格人員可擔任或代理者，代理時間不宜超過三個月，並應儘速尋覓適當替代人員。

Q12: 法令遵循單位新任人員可否比照「『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10 點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資格條件之規定，該等人員得於充任後 3 個月內符合所需資格條件」或「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代理期間，於到任後三個月內取得 30 小時法遵人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新增】

答：

- (一)按本會 106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199650 號函釋，為加強金融機構對於法令遵循制度之重視，並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新任法令遵循之人員或主管，應於就任前取得資格條件，且金融機構應視業務需要，儲備相關法令遵循人才，以利進行相關人員之調動。
- (二)又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本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已考量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資格條件認定，故對於金融機構新任法令遵循之人員或主管，仍應於就任前取得相關資格條件。

	<p>Q13：第 3 款規定「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係自當地聘任者」，業依 106 年 3 月 22 日所修正「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自行擬訂之具體訓練計畫，參加三十小時以上相關訓練課程及測驗，足證其已具備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規定辦理者，是否須再依本辦法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後之「依董事會通過之評估辦法自行評估，或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規定辦理，以證明已具備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另所稱「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認可」是否包含「當地主管機關已回函『核備』」或「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而當地主管機關未有反對意見」之情形？【新增】</p> <p>答：</p> <p>(一) 本辦法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所擔任本國銀行之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若屬係自當地聘任，且依 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訓練與測驗者，無須再依本辦法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後規定程序辦理。惟未來倘該法令遵循主管有更換者，則應依現行規定辦理。</p> <p>(二) 倘國外營業單位業依所在地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新任或異動等，而當地主管機關未有反對意見或已回函核備者，亦視同符合本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第 3 款所稱「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認可」。</p>
<p>第 32 條 第 6 項</p>	<p>Q14：當年度初任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已參加依第 32 條第 5 項之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是否得計入當年度第 32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新增】</p> <p>答：可以。依本辦法 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條文對照表，</p>

已說明當年度初任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前已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得計入當年度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Q15：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依「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參加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得否計入第 32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之法遵人員之在職訓練時數？【新增】

答：可以。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所參加「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亦得計入當年度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Q16：擔任「在職訓練」講師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機構法遵單位主管或人員，其授課時數是否得計入當年度應參加之在職訓練時數？【新增】

答：可以。鑒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機構法遵單位主管或人員為講授教育訓練之備課過程亦屬對相關重要法令新知進修，爰就所講授同一課程之時數，得計入當年度在職訓練時數，得以同一課程之最高時數計算，並以一次為限。

Q17：在職教育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其中所提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是否指已承作之新業務、新商品？【新增】

答：按在職教育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其中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可包括目前金融市場中之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且應

	<p>符合法令規範，但不限於本身是否已承作。</p>
第 32 條 第 7 項	<p>Q18：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依「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參加訓練課程時數，得否計入「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8 之 1 點，國外分行主管每年應受訓 15 小時部分？【新增】</p> <p>答：可以。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依「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參加訓練課程時數得計入當年度國外分行主管在職訓練時數。</p>
	<p>Q19：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15 小時，其中所稱「相關單位」之範疇為何？【新增】</p> <p>答：按本辦法第 32 條第 7 項所稱之「相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當地非官方之訓練機構、金融業公(協)會、法律事務所或顧問公司等，惟課程內容應以與法令遵循相關為限。</p>
	<p>Q20：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參加本國相關單位在海外舉辦之課程是否得列入在職教育訓練時數？【新增】</p> <p>答：可以。有關本國金融主管機關、銀行公會或研訓院在海外當地舉辦法令遵循相關課程或研討會，有助於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掌握當地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理重點，得納入該年度法令遵循人員訓練時數。</p>
第 32 條 第 8 項	<p>Q21：依第 32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所辦理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是否為每年擬定教育訓練課程與舉辦方式，每年提報至董事會核准，或可於內部規章訂定「教育訓練課程為自行舉辦者，得採實體或線上課</p>

	<p>程」，並經董事會核准，即不須再每年提報董事會核准？【新增】</p> <p>答：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至於每年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與舉辦方式，是否每年提報董事會，屬個別金融機構內部公司治理範疇。</p>
<p>第 34 條</p>	<p>Q22：本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法令遵循主管」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實務上新種金融業務、商品及服務所涉之相關契約等表單約據是否應由法令遵循單位或主管進行審閱以確保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意見之方式是否限於書面？【新增】</p> <p>答：</p> <p>(一)按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申請開辦新種業務所涉之相關契約等表單約據，因涉法令遵循風險及客戶權益保障等事項，應納入法令遵循單位或主管進行審閱之範圍，並出具審閱意見。</p> <p>(二)基於業務適法性，法令遵循單位或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意見須具備書面形式。</p>
<p>三、檢舉制度</p>	
<p>第 34 條之 2</p>	<p>Q1：第 34 條之 2 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由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該條文係列於第三章「第四節法令遵循制度」，是否表示應由法遵單位建立此制度並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又職權行使獨立性之意涵為何？得否於平時僅設置受理窗口，於有案件受理時始成立調查小組？【新增】</p> <p>答：檢舉制度之立法目的在於鼓勵知情員工主動舉發不法案件，提高從業人員遵法之意識，故列於第三章</p>

「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至於是否限由法遵單位辦理，只要總機構指定受理及調查之單位能超然獨立，不受內外部各種勢力的干擾，獨立行使職權，尚不限於法令遵循單位辦理。

Q2：總機構得否指定內部單位（如：法令遵循單位、內部稽核單位或政風單位）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並依案件類型指派適合人員組成調查單位？若總機構指定內部稽核單位為檢舉案件之調查單位，由內部稽核單位（指派不同人員）執行該項作業之查核，是否有兼任與稽核工作有互相衝突或牽制之職務疑慮？內部稽核單位進行檢舉案件之調查程序，是否視為內部稽核之非例行性專案查核？出具之書面調查報告是否視為內部稽核報告？【新增】

答：

- (一)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可由總機構分別指定適合單位辦理，惟對受理檢舉管道應明確揭示。總機構亦可依案件類型，指派適合且無職務衝突人員組成調查單位進行案件調查。
- (二) 按內部稽核單位係具備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特性，總機構如指定內部稽核單位擔任檢舉調查單位，且內部稽核單位可獨立行使職權且與職務無相衝突者，則尚非法所不許，惟其進行調查所出具之調查或查核報告，如符合本會 105 年 7 月 21 日金管檢制字第 10501502580 號函規定之報送標準者，應向本會檢查局「單一申報窗口網站」申報查核結果。
- (三) 至總機構依案件類型所指派適合且無職務衝突人員組成調查單位進行案件調查者，或有內部稽核人員參與調查者，該調查報告與內部稽核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查核不同，爰無須依查核報告程序進行申報。

Q3：檢舉制度是否屬管理階層內部控制的一環，內部稽核單位是否應將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由內部稽核單位負責檢舉制度之規劃及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將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列入內部稽核事項，是否有違內部稽核獨立性原則？【新增】

答：

- (一)檢舉制度係屬內部控制之一環。至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年度稽核計畫，係由個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依本辦法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擬定，並依子公司或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或各單位之查核計畫，及依本辦法第22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會檢查局)備查。
- (二)按內部稽核單位係具備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特性，就總機構指定內部稽核單位擔任檢舉受理及調查單位，承辦案件人員或單位應避免與原稽核工作有互相衝突或有違牽制原則，個別內部稽核人員所擔任檢舉案件調查工作與稽核工作有利益衝突者，則應主動迴避。

Q4：檢舉案件之受理是否可以委託外部機構辦理或處理部分作業（例如檢舉案件之受理、通知檢舉人進度等）？【新增】

答：對檢舉人權益保護關乎檢舉制度得否順利推行之核心事項，為避免內部檢舉人之個人資料等資訊不當外流，本辦法第34條之2規定已明定由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爰不宜再轉由委託外部機構辦理檢舉案件受理作業。惟若案件性質較特殊複雜或內部無適宜人員可擔任調查工作者，則可委由外部專業獨立單位協助辦理調查工作，並應注意相關內部檢舉人之

	個人資料保密事宜。
四、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	
第 38 條 之 1	<p>Q1：金融控股公司資訊長、金融控股公司資訊部門主管可否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資安單位主管及銀行資安單位主管？【新增】</p> <p>答：</p> <p>(一)按本條第 1 項已規定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p> <p>(二)金融控股公司無實際經營業務，如經內部評估金融控股公司資訊長或資訊部門主管職務與資安業務無利益衝突，且不致因職權干擾其銀行子公司資訊及資安單位業務運作者之原則下，金融控股公司資訊長或資訊部門主管，可依其性質或業務需要兼任銀行子公司資安單位主管職位。</p> <p>Q2：本辦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是否包含外部的職務(例如銀行公會、其他公協會組織或外部資安相關組織職務)？【新增】</p> <p>答：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對於公司外部職務部分，只要符合公益性、與業務無利益衝突之原則，應可兼任（如：銀行公會職務）</p>